制作 李雪雪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4 月 8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3,6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55,000,000 股增至 73,333,6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3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26,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赵龙、姜正茂、张林江、杨波、徐巍、马双伟、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投")和融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申投资")。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4)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赵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其他法人股东苏民投、融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其他自然人股东姜正茂、徐巍、张林江、马双伟、杨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l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 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 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若本人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段育鹤	10,000,000	10,000,000	2,500,000	注 1
2	陈敢峰	5,000,000	5,000,000	1,250,000	注 2
3	李建飞	2,500,000	2,500,000	625,000	注 3
4	赵龙	2,000,000	2,000,000	500,000	注 4
5	姜正茂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6	张林江	750,000	750,000	750,000	
7	杨波	500,000	500,000	500,000	
8	徐巍	750,000	750,000	750,000	
9	马双伟	500,000	500,000	500,000	
10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1	融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26,250,000	26,250,000	11,625,000	

注 1:段育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

注 2:陈敢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50,000 股。

注 3:李建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25,000 股。

注 4:赵龙为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000,000	75.00%	–	11,625,000	43,375,000	59.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33,600	25.00%	11,625,000	–	29,958,600	40.85%
三、股份总数	73,333,600	100.00%	–	–	73,333,6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3,6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55,000,000 股增加至 73,333,6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3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 11 名股东,分别为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赵龙、姜正茂、徐巍、张林江、马双伟、杨波、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投")、融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申投资")。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内容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4)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赵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其他法人股东苏民投、融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其他自然人股东姜正茂、徐巍、张林江、马双伟、杨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l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②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③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 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④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若本人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段育鹤	10,000,000	10,000,000	2,500,000	注 1
2	陈敢峰	5,000,000	5,000,000	1,250,000	注 2
3	李建飞	2,500,000	2,500,000	625,000	注 3
4	赵 龙	2,000,000	2,000,000	500,000	注 4
5	姜正茂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6	徐 巍	750,000	750,000	750,000	
7	张林江	750,000	750,000	750,000	
8	马双伟	500,000	500,000	500,000	
9	杨 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	苏民投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1	融申投资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 计		26,250,000	26,250,000	11,625,000	

注 1:股东段育鹤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0,00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

注 2:股东陈敢峰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5,00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50,000 股。

注 3:股东李建飞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2,50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25,000 股。

注 4:股东赵龙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2,00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000,000	75.00%	–	11,625,000	43,375,000	59.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33,600	25.00%	11,625,000	–	29,958,600	40.85%
三、股份总数	73,333,600	100.00%	11,625,000	11,625,000	73,333,6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余银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4 月 8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3,500,000	0.17%	0.09%	否	是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80%	1,237,594,382	60.14%	32.35%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8%	1,237,594,382	59.72%	32.35%	0	0	10,810,498	1.3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为补充质押。

2、以 2021 年 4 月 8 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441,616,853	21.31%	11.54%	161,000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306,800,000	14.80%	8.02%	113,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山智尚,证券代码:300918)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的方式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预约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届时将如期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将前期披露的相关事项予以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鉴于股价波动、两融业务到期以及潜在质押违约处置风险的影响,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可能发生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到期,除已减持的股份数量外,不排除近期将继续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对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进行处置的风险。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120 号《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暨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2021-011 号《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大股东仁东信息正基于调解书的约定,积极与兴业银行协商,争取妥善解决。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对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暨担保事项正积极应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9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 A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17	0098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1	1.07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96,357.95	5,075,561.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9,635.80	507,556.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280	0.4180

注:根据《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除息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4 月 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5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 年 3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销售生猪 85.39 万头,环比变动 22.37%,同比变动 215.44%;收入为 21.81 亿元,环比变动 7.02%,同比变动 111.34%;商品猪销售均价 23.50 元/公斤,环比变动-20.01%,同比变动-28.27%。生猪销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坚定落实养猪战略,保持较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大幅上升。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 年 3 月	27.07	82.36	10.32	29.63	32.76
2020 年 4 月	31.04	113.40	11.59	41.22	32.88
2020 年 5 月	49.31	162.71	16.00	57.22	28.53
2020 年 6 月	49.58	212.29	16.88	74.10	32.97
2020 年 7 月	54.19	266.48	18.64	92.74	36.34
2020 年 8 月	67.86	334.34	23.46	116.20	35.21
2020 年 9 月	99.42	433.76	33.30	149.50	33.14
2020 年 10 月	91.15	524.91	25.28	174.78	28.39
2020 年 11 月	138.52	663.43	36.18	210.96	28.19
2020 年 12 月	165.82	829.25	39.12	250.08	30.97
2021 年 1 月	73.19	73.19	25.07	25.07	30.52
2021 年 2 月	69.78	142.97	20.38	45.45	29.38
2021 年 3 月	85.39	228.36	21.81	67.26	23.50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0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7,839.31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2,176,191.3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980,691.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95,500.0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均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5916346310813	楚天龙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136,700.0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5916346310111	楚天龙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0.0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43800002024	楚天龙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78,074,191.31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195,500.00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 304,210,891.31 元的差额部分为相关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6

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函告,获悉其母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概述

2021 年 2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申请借款人民币 5.41 亿元,由中驰惠程全部股权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出质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并已取得北京市石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石)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0000828 号】。

2021 年 3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重庆绿发因与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重庆信发名下价值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财产。根据裁定结果,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 100%的股权(出资额 25,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3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41,250,000 元及利息 2,078,763.12 元,并支付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

2、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质的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所定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58,443.8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2,758,443.82 元,由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5,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时,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诉讼费,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进展事项,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履行上述判决涉及的给付金钱义务,且重庆绿发申请对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 100%股权行使质权,则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告知函》;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7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2、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 惠程"变更为"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调整为 10%。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统计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1,015.4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6,067.49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前完成占用资金归还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委托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067.49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按照出具的承诺切实执行相关还款计划,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自查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出现的《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已经消除,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10000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8、13.9 条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1 天,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惠程"变更为"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调整为 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17:00 止。2021 年 4 月 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26,262,379.15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8.39%,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000,000.00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对本基金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Y≥7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归入基金财产。

上述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更新。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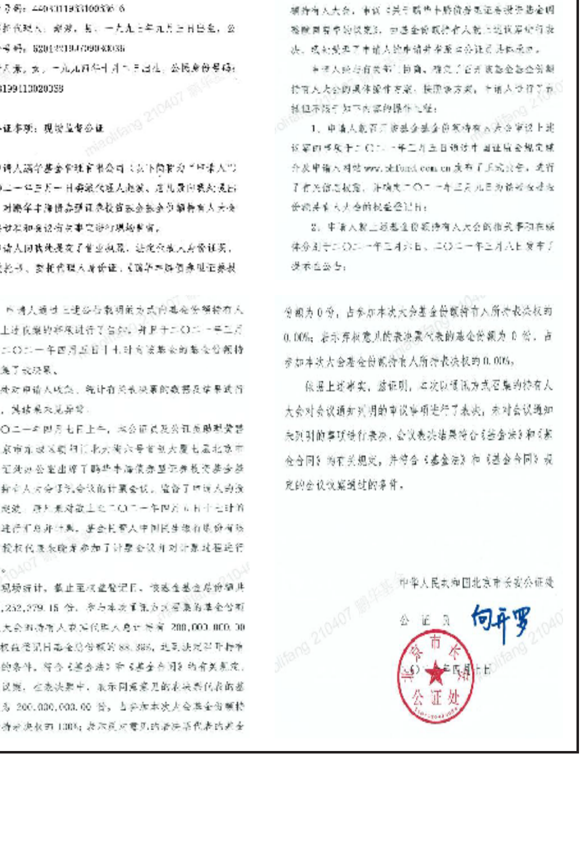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